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83,597	1,404,629
銷售成本		(633,455)	(720,917)
毛利		650,142	683,712
其他收益	4	50,889	14,414
其他收入	5	3,279	1,091
行政開支		(397,562)	(445,749)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69,938)	(77,11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		8,110	6,050
其他經營開支		(18,200)	(49,866)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6,720	132,537
融資成本	6	(16,339)	(41,431)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530)	(322)
		<hr/>	<hr/>
除稅前溢利	7	209,851	90,784
所得稅抵免	8	160	555
		<hr/>	<hr/>
年度溢利		210,011	91,339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665	93,817
非控股權益		346	(2,478)
		<hr/>	<hr/>
		210,011	91,339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61港仙	2.44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10	1.61港仙	1.67港仙
		<hr/> <hr/>	<hr/> <hr/>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10,011</u>	<u>91,33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71)	31
有關年內所出售之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u>(79)</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50)</u>	<u>3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09,861</u></u>	<u><u>91,37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495	93,860
非控股權益	<u>366</u>	<u>(2,490)</u>
	<u><u>209,861</u></u>	<u><u>91,3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929	646,470
租賃土地權益		441,613	461,625
投資物業		6,190	6,190
商譽		–	3,030
無形資產		25,353	31,223
於合資企業權益		113	28,3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u>987,198</u>	<u>1,17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3,073	81,979
物業存貨		566,363	563,742
電影版權		14,591	17,867
製作中電影		79,390	2,1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5,636	278,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	662,033	50,057
持作買賣投資		36,332	57,576
應收貸款	13	600,00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
預繳稅項		240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939	390,241
		<u>2,471,597</u>	<u>1,442,718</u>
總資產		<u>3,458,795</u>	<u>2,619,5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397	65,673
儲備		2,762,686	1,569,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22,083</u>	<u>1,634,714</u>
非控股權益		<u>(426)</u>	<u>(2,228)</u>
總權益		<u>2,921,657</u>	<u>1,632,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7,503
銀行借貸		–	3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819	20
可換股債券		–	220,869
遞延稅項負債		83,270	82,746
		<u>84,089</u>	<u>731,13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5,819	67,292
融資租賃債務		247	23
貿易應付賬款	14	39,136	98,36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97,528	90,267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	–
		<u>453,049</u>	<u>255,949</u>
負債總額		<u>537,138</u>	<u>987,0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58,795</u></u>	<u><u>2,619,57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018,548</u></u>	<u><u>1,186,76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05,746</u></u>	<u><u>2,363,624</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乃由於其與本集團已經採納之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規定放寬於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所引起之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個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個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個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呈報個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按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計入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個體，呈報個體必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資金投資，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獲得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個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個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導致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規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個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調整。採納該等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量情況例外，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個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計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個體應如何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是否按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期而作出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個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個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個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個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應用。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個體或成為投資個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矛盾，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個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只限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有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其中涉及個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構成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已加入一項新規定，其中個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以及應否以個別交易入賬。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綜合收入表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該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收入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入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個體於各報告期間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當參與合營業務的其中一方注入現有業務於合營業務，相同規定適用於該合營業務的成立。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合營經營商亦須就業務合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個別全面模式供個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個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個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期間之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個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合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合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闡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闡明，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呈報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個體乃呈報個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個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個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個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個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引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 | | |
|-----------------|---|--|
| 酒店及博彩服務
經營業務 |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經營業務 |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
業務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
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2.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169,474	1,240,253	236,528	215,789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4,740	6,836	(9,629)	(37,102)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2,267	641	(3,702)	(4,673)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173	45	(2,732)	(2,716)
南北行經營業務	106,943	156,854	361	(2,680)
	<u>1,283,597</u>	<u>1,404,629</u>	<u>220,826</u>	<u>168,618</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342	1,18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8,110	6,0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427)	(85,070)
除稅前溢利			<u>209,851</u>	<u>90,784</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總部行政成本、部份融資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2. 分類資料(續)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097,046	1,409,441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91,594	24,967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104,282	29,467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658,580	739,651
-南北行經營業務	123,026	123,938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074,528	2,327,464
未分配資產	1,384,267	292,109
	<hr/>	<hr/>
	3,458,795	2,619,573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388,210	485,842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5	5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16,016	8,120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2,952	2,150
-南北行經營業務	27,537	33,25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34,720	529,368
未分配負債	102,418	457,719
	<hr/>	<hr/>
	537,138	987,087
	<hr/> <hr/>	<hr/> <hr/>

就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合資企業權益、部份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預繳稅項、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若干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債券、部份融資租賃債務、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除外。

2.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及博彩 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 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南北行 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 資產之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610	1,226	-	-	610	1,226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1,055	20,992	-	-	-	-	-	-	-	-	1,873	1,875	22,928	22,867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	-	3,072	-	3,0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114	82,805	-	-	-	-	2,360	1,867	1,126	1,147	2,691	2,356	74,291	88,175
有關製作中電影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40	1,050	-	-	-	-	-	-	40	1,0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1	-	-	-	-	-	-	-	-	-	-	-	911
有關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177	42,727	-	-	-	-	-	-	-	-	13,177	42,727
有關按金、預付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42	-	-	1,656	3,406	-	-	-	-	-	-	1,656	3,4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699	1,898	-	-	-	-	-	-	-	66	-	(98)	699	1,8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388	1,174	388	1,174
投資物業公平價 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	267	-	-	-	-	-	2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7,744	29,116	-	-	-	-	638	164,146	7,718	1,589	1,282	1,655	27,382	196,50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類 業績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113	28,317	113	28,317
利息收入	875	2,345	20	-	1	45	87	254	4	8	36,597	1,028	37,584	3,680
融資成本	11,524	13,284	-	-	-	-	20	42	193	458	4,602	27,647	16,339	41,431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	-	-	-	-	-	-	-	-	-	530	322	530	322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以及投資物業。

2.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客戶甲	1,016,488	1,095,520

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所在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6,043	154,398	176,715	278,238
澳門	1,175,980	1,248,578	810,482	898,614
香港及澳門 以外地區	1,574	1,653	1	3
	1,283,597	1,404,629	987,198	1,176,855

3.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住宿收入	114,203	110,652
食品及飲品銷售	38,782	34,081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917,930	927,417
貴賓廳賭桌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82,695	155,898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5,864	12,205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4,740	6,836
電影發行費收入	1,923	641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344	–
租金收入總額	173	45
銷售保健產品	106,943	156,854
	<u>1,283,597</u>	<u>1,404,629</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584	3,680
管理費收入	559	957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12,746	9,777
	<u>50,889</u>	<u>14,41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溢利淨額	70	855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072	–
其他	137	236
	<u>3,279</u>	<u>1,09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719	13,756
融資租賃	20	3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600	27,644
	<u>16,339</u>	<u>41,43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928	22,867
無形資產攤銷	610	1,226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7	—
核數師酬金	1,254	1,273
已銷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3,900	114,8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291	88,175
僱員福利開支	169,919	172,181
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56	3,448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39	28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	1,0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911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177	42,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9	1,8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88	1,1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67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8,798)	(1,109)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10,688	(4,94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68	20,252
有關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361
過時存貨撇減	17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3)	(45)
減：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39	10
	<u>(134)</u>	<u>(35)</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如下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60</u>	<u>55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u><u>160</u></u>	<u><u>555</u></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此兩個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及分派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		
— 股東所持3,502,888,015股股份每股4港仙	—	140,116
— 擬發行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 1,947,024,934股新股份每股4港仙	—	77,880
	<u>—</u>	<u>217,99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進行分派，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進行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擬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特別分派，猶如彼等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獲轉換。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9,665	93,81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	23,08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9,665</u>	<u>116,900</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021,347	3,850,6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1,024
可換股債券	—	2,952,2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021,347</u>	<u>6,993,945</u>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其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所附帶之相同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的26,507,961港元(二零一三年：18,967,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博彩推廣；(iii)電影相關業務及(iv)南北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收賬款：		
— 酒店及博彩服務	110,960	272,165
— 博彩推廣	368	492
— 電影相關業務	2,784	3,496
— 南北行經營業務	3,089	4,376
	<u>117,201</u>	<u>280,529</u>
減：呆賬撥備	(1,565)	(1,611)
	<u>115,636</u>	<u>278,918</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716	274,691
31至60日	889	2,153
61至90日	92	149
超過90日	1,939	1,925
	<u>115,636</u>	<u>278,918</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09,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781,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結欠。並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餘額之5%以上。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1	1,595
外幣匯兌(溢利)/虧損	(46)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5</u>	<u>1,611</u>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惟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939</u>	<u>1,925</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投資已付之按金60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現金按金。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u>600,000</u>	<u>-</u>

應收貸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償還。應收貸款以各借款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含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電影相關業務及(iii)南北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付賬款：		
— 酒店及博彩服務	28,265	82,538
— 電影相關業務	3,709	3,822
— 南北行經營業務	7,162	12,007
	<u>39,136</u>	<u>98,367</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31	77,436
31至60日	3,438	3,912
61至90日	164	192
超過90日	22,203	16,827
	<u>39,136</u>	<u>98,367</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9%至約1,283,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629,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71%至約為226,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537,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130%至約為210,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339,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博彩推廣經營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由去年42,727,000港元減少至13,177,000港元；(ii)其他收益由去年14,414,000港元增至50,889,000港元，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iii)行政開支由去年445,749,000港元減至397,562,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減少、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以及本年度並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及(iv)融資成本由去年41,431,000港元減至16,339,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8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然而部份該增加因收益減少而導致毛利由去年683,712,000港元減少至650,14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至約209,6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817,000港元)。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每股4港仙之特別分派，合共達217,99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

在本年度總收益中，1,169,474,000港元或91%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4,740,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2,267,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173,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106,943,000港元或8%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授權澳門博彩佔用及使用蘭桂坊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不時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營銷、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介紹、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門博彩協議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按月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108部角子老虎機。

在短短開業五年多的時間，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1,169,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0,253,000港元）及236,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789,000港元），分別減少6%及增長10%。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收入114,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652,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38,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81,000港元）、收取自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

務收入分別為91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7,417,000港元)、82,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898,000港元)及15,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5,000港元)。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收益由去年每月103,354,000港元減至每月約97,456,000港元，主要反映中場賭桌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每月77,285,000港元減少1%至每月76,494,000港元，而貴賓廳賭桌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每月12,992,000港元減少47%至每月6,891,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本年度之入住率增加2%至平均約98%。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在過去數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於本年度內繼續取得成功。雖然澳門博彩業經營收入在二零一四年減少2.6%至約3,440億澳門幣，惟蘭桂坊娛樂場仍然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而且透過對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實施合適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類收入取得更佳成績，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了10%。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4,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6,000港元)及9,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02,000港元)，分別下降31%及74%。

自數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即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1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727,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年)得出。分類虧損減少因為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3,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3,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有關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4,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5,000港元)所致。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本集團將製作一部暫時名為「封神傳奇」的電影，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鏡，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初上映。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已規劃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umph Top Limited(其間接持有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全部股權以及待售貸款約573,876,000港元，初步代價為2,230,000,000港元減以於完成時之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按該等地盤之可建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之額外代價。經考慮可接納回報，本集團決定將該等地盤之投資回報套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契據(定義見下文)以終止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決定自行開發該等地盤。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投資市場情緒，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物業市場投資之良機。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已出租作投資目的。本集團正考慮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地下、1樓及閣樓之物業的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即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為2,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6,000港元)。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的營商理念有別，南北行經營業務之營運效率及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即5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於前買方知會本集團其未能支付代價餘額以及有意按相同代價將全部股權出售，本集團收購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鑑於(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控制南北行經營業務之管理及營運；(b)取得完全控制權可讓本集團其後可為南北行經營業務更靈活引入新擴展計劃，此應有利於南北行經營業務長遠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c)鑑於香港社會日漸關注健康和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國內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業務之前景看俏，預期隨著營運效益提升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表現可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再度進軍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業務，推動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多元化發展，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高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潛力。

於二零一四年(不包括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分佔收益約為106,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854,000港元)，而其分類溢利約為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虧損2,680,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收益106,043,000港元或8%(二零一三年：154,398,000港元或11%)來自香港、1,175,980,000港元或92%(二零一三年：1,248,578,000港元或89%)來自澳門以及1,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3,000港元或0%)來自其他地區，當中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而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397,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749,000港元），即減少11%。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以及蘭桂坊娛樂場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有關該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較去年減少4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458,79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018,54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5（二零一三年：5.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3,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16,88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5,819,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1,066,000港元。

定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610,7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三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14,468,000港元（「進口貸款」）及一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351,000港元（「政府貸款」）。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政府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按餘下11個月分期償還。政府貸款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52,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0,468,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316,885,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2,922,083,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11%（二零一三年：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支出約為37,816,000港元，包括28,615,000港元就籌備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及9,201,000港元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225,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已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11港元全部轉換為2,045,454,545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以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4,470,000港元，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融資貸款I（定義見下文），而餘額約124,47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博彩／博彩相關業務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200,00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I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餘款約124,47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II（定義見下文）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3,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配售事項」）而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47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I」）（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I授出20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

10厘計息。中介公司I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就貸款I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I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取，全部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I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I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I之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II」)(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II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計息。中介公司II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就貸款II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II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取，而約124,470,000港元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及約75,53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II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II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II之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之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蒙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協定，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III」)(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III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III」)，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計息。中介公司III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就貸款III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III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III當中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取，而餘款100,000,000港元已於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貸款III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III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III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III之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之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予與Long Joy Investment Limited（和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董事會未來物色的澳門博彩／與博彩相關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為使本集團在其財務及財資管理方面更加靈活以及配合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持續發展，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調配至即時的業務營運所需，尤其是新電影製作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製作電影，而餘款約98,3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及241,052份購股權已到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Classic Champion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金立成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Protect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待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為2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Classic Champion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於簽立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首期按金」）；(b) 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完成該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按金」）；及(c) 餘款200,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建議收購事項」）。Protectiv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

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並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截至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乃其與經典之協同效益。倘若酒店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得以進行，則此協同效益將會消失，而本公司將需要重新考慮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告。

出售及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傳媒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9,002,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340,000港元。中國星電影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中國星娛樂控股與Dance Sta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同意收購，而Dance Star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13,50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8,673,253港元。

中國傳媒集團與本集團擬合作製作電影。向先生為香港及大中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之著名人物，彼於有關行業積逾30年經驗，擁有深厚知識，並於業界建立廣博人脈關係。隨著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中國傳媒集團之執行董事後及其不再參與中國傳媒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建立之電影製作業務，故收購中國星電影全部股權。

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Empowered」)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Wing Shan」)，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Empowered已同意出售，而Wing Shan已同意收購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Hope」) 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81,999,878.40港元，總代價為82,282,048港元。Star Hope為永豐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永豐富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之閣樓及地下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同時完成。於完成時，Star Hope及永豐富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投資市場情緒，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良機，並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出售及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Attentive」) 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CSBVI同意出售、而Attentive亦同意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Ace Season」) 之50%股權及待售貸款約46,361,858港元，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由Attentive以現金支付：(a)9,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及(b)36,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Ace Seaso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是項交易同時完成，而自此本集團並無持有Ace Season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CSBVI與Attentive訂立一份協議，據此，CSBVI同意收購、而Attentive亦同意出售Ace Season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92,723,716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是項收購亦同時完成，本集團自此擁有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是次安排的原因載於「業務回顧」有關南北行經營業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及是項收購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SBVI與Bestmix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待售貸款約573,876,000港元，初步代價為2,230,000,000港元減以於完成時之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按該等地盤之可建建築樓面面積計算之額外代價（「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由澳門政府就該等地盤授出的物業租賃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約各方訂立正式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契據」），據此，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作用。終止出售協議之理由為預期將無法履行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8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792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169,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181,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向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1,051,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透支信貸50,000,000港元及銀行擔保1,00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約610,7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新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連續31個季度按等額30,000,000港元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餘額須於到期日即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償還。287,500,000港元新銀行貸款已動用作定期貸款尚

未償還結餘之再融資，而餘款712,500,000港元將擬用作非博彩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及股東投資用途。新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提取，而定期貸款已於該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出售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前景

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一杯羹的地位。本公司只會在為本集團帶來合適投資回報時方會考慮將蘭桂坊的投資套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經已與一獨立第三方磋商可能出售蘭桂坊，代價為3,750,000,000港元（「酒店出售事項」）。酒店出售事項有待正式文件的訂立。倘若酒店出售事項繼續進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酒店出售事項之洽談經已終止，因此有關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之投資以溢利套現之良機，並可讓本集團毋須再為發展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再進一步耗用資源。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之估計溢利可予接受。由於本集團訂立契據而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集團決定自行發展該等地盤。隨著該等地盤位置優越，澳門物業市場現況，以及本集團在翻新蘭桂坊所獲取的實在經驗，本集團對發展該等地盤充滿信心。

於Ace Season重組後，南北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及專家探索新產品及物色合適零售店舖以擴展業務。鑒於健康意識不斷增加及香港人口老齡化，近年來香港對保健產品，尤其是中藥、「參茸」海味產品之需求急速增長。我們設想，中國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在今後幾年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均具有巨大增值潛力。因此，本集團對南北行經營業務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建立之電影製作業務，將調配更多資源以製作電影，並將會製作一部暫時名為「封神傳奇」的電影。該電影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鏡，暫定二零一六年初上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盈利能力、擴大投資回報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多元化其業務，致力達致穩健增長。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